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氟化工"或"标的公司")15.7147%股权

● 交易事项及金额: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拟以256,935,559.85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受让诺亚氟化工股东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以下统一称"转让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5.714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13,105,99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5.714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相差0.141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因标的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做好内幕信息防范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获得持有标的公司51.7289%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文件。尚未取得的其余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文件,将于本次公告后一并推进办理,并在全部取得上述文件后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15.7147%股权事项尚需取得其他持有标的公司48.2711%股权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机构股东放弃共同出售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前述持股比例的股东的上述确认文件尚在签署中,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在本公告后推进办理并取得相应股东的确认文件。如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则本次交易中卖方主体可能发生变化。但前述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推进。

3.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预期及战略协同价值后协商确定。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路线、客户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实际业绩及整合协同不达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作为氟化工源头原材料萤石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业务已从萤石资源延伸至基础氟化工产品如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以及下游锂电材料如六氟磷酸锂等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诺亚氟化工系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含氟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量产产品包括氟化冷却液、中高端电子清洗剂氟化醚以及全氟己酮灭火剂等。其氟化冷却液产品通过化学合成法制成,在产品纯化和检测技术方面有独特优势,于2019年首次进入某央企采购名录,应用于国家超算中心项目,近年来也应用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及服务器厂商,目前已建成5,000吨氟化液产能,在浸没式液冷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国内前列;氢氟醚是诺亚氟化工重点培育的新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全氟己酮产品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256,935,559.85元的对价,受让诺亚氟化工股东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龙仓")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诺亚氟化工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差0.1415%。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旨在依托公司上游萤石矿以及氟化工基础产品的核心优势,布局具有高增长潜力的精细氟化工赛道,利用范围经济拓展新质业务,符合公司"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以及新质氟化工垂直一体化布局的战略方向,是公司作为氟化工上游龙头企业,向下游精细氟化工进行战略性延伸以及价值链深化、产业整合的重要布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693.555985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①在首期款付款先决条件经确认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128,467,779.92元;(i)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适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的章程、股东协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必要文件;(ii)转让方应已且促使标的公司获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放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a)标的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b)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交易文件之条款及其签署;(c)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章程、协议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对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任何权利;(iii)配偶同意函(如适用)。转让方的配偶已经签署配偶同意函。②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128,467,779.93元("二期款"):(i)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以标的公司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之日为准;(ii)转让方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税费,并向受让方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如适用)。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取得诺亚氟化工部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文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正在安排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出资(元)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虞龙仓	4,400,000	5.2758%	86,259,471.68
2	周孝瑞	2,724,800	3.2672%	53,418,138.28
3	吴勇	2,200,000	2.6379%	43,129,735.84
4	张元中	1,630,200	1.9547%	31,959,134.26
5	戚钢锋	1,550,998	1.8597%	30,406,424.56
6	雷弢	600,000	0.7194%	11,762,655.23
	合计	13,105,998	15.7147%	256,935,559.8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MA288PJY9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0/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207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207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和饮料制造业等行业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周孝瑞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吴勇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张元中
主要就职单位	诺亚氟化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

姓名	戚钢锋
主要就职单位	自由职业者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雷弢
主要就职单位	朗德智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15.7147%的股权

标的公司诺亚氟化工系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含氟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量产产品包括氟化冷却液、中高端电子清洗剂氟化醚以及全氟己酮灭火剂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上虞龙仓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7147%股权,出资额为13,105,998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0.1415%。

除雷弢持有的标的公司0.7194%股权存在质押之外,本次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雷弢持有的质押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办理完毕。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329546519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5/0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文锋
注册资本	8,339.9537万元
主营业务	全氟己酮灭火剂、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氟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祥	13,224,000	15.8562%
2	上虞龙仓	9,576,335	11.4825%
3	张招福	8,265,000	9.9101%
4	庄海红	5,557,500	6.6637%
5	朱阳土	4,588,500	5.5018%
6	阿里蔚投	4,472,400	5.3626%
7	赢冠投资	3,727,000	4.4688%
8	天津恩泽海河	3,060,533	3.6697%
9	周孝瑞	2,724,800	3.2672%
10	卧龙创投	2,280,000	2.7338%
11	其他股东	25,923,469	31.0835%
合计		83,399,537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祥	13,224,000	15.8562%
2	金石资源	13,105,998	15.7147%
3	张招福	8,265,000	9.9101%
4	庄海红	5,557,500	6.6637%
5	上虞龙仓	5,176,335	6.2067%
6	朱阳土	4,588,500	5.5018%
7	阿里蔚投	4,472,400	5.3626%
8	赢冠投资	3,727,000	4.4688%
9	天津恩泽海河	3,060,533	3.6697%
10	卧龙创投	2,280,000	2.7338%
11	其他股东	19,942,271	23.9117%
合计		83,399,537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尚未取得部分其他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的相关文件。

② 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714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万元)	2025年1-10月/ 2025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75,070.47	95,323.52
负债总额	28,854.23	42,221.10
净资产	46,216.24	53,102.43
营业收入	54,089.79	51,007.43
净利润	4,625.82	6,4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2.93	6,063.71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对下游精细化工领域优质标的实施的战略性参股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提名1名董事,参与其重大事项的决策。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原材料、技术及人才方面的优势,提升标的公司在氟化液等产品上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占有率;适时共同投资于精细氟化工领域内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氟材料项目,深化业务协同,增强双方在氟化工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保留未来进一步收购的权利,实现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垂直一体化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等同于标的公司于2024年1月的增资后标的公司投后整体100%股权的投后估值16.35亿元,以及2025年9月老股转让定价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6.35亿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诺亚氟化工15.7147%的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5,693.555985 □ 尚未确定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最近轮次融资估值及老股转让估值、结合标的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而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最近轮次融资估值及老股转让估值确定

(1)2024年1月投后估值16.35亿元

2024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55.369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339.95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机构投资人天津恩泽海河、南宁梧桐树及杭州华睿认购,该轮融资投后标的公司估值16.35亿元。

(2)2025年9月老股转让估值16.35亿元

2025年9月,老股东将标的公司153.0267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芯泉微。老股转让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为16.35亿元。

2、本次交易定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1,007.43万元,已达到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94.30%;1-10月实现净利润6,413.09万元,较2024年全年增长38.64%。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受让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孝瑞、吴勇、张元中、戚钢锋、雷弢

2、交易安排

(1)交易价格

根据受让方与各转让方分别签订的《关于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公司以总价256,935,559.85元的对价,从6名转让方处受让标的公司15.7147%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对应标的公司出资(元)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虞龙仓	4,400,000	5.2758%	86,259,471.68
2	周孝瑞	2,724,800	3.2672%	53,418,138.28
3	吴勇	2,200,000	2.6379%	43,129,735.84
4	张元中	1,630,200	1.9547%	31,959,134.26
5	戚钢锋	1,550,998	1.8597%	30,406,424.56
6	雷弢	600,000	0.7194%	11,762,655.23
	合计	13,105,998	15.7147%	256,935,559.85

(2)支付方式及进度

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

1)"首期款"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款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转让方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合计128,467,779.92元,支付首期款之日为"交割日";

2)"二期款"的支付:满足"二期款"支付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转让方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128,467,779.93元 。

(3)付款条件

1)支付首期款的付款条件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交付适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的章程、股东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必要文件,包括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会批准与公司相关的交易文件之条款及其签署、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章程、协议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对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任何权利,以及转让方配偶已经签署《配偶同意函》(如适用);

2)支付"二期款"的付款条件为:同时满足(i)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以公司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或其它类似文件之日为准;(ii)转让方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税费,并向受让方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如适用)。

(4)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5)主要违约责任

1)价款支付:如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工商变更:如工商变更登记逾期的,每逾期一日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在五日内返还全部已付价款,同时加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解约赔偿金;逾期仍未返还或赔偿的,就未返还/赔偿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收利息。

3)交割前事项:对于因交割日前已存在且未书面披露的负债、重大合同违约、行政处罚、税务追缴、存货减值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受让方或集团成员在交割前后遭受的损失,转让方承担全额补偿责任,确保受让方免受损害。

(二)其他约定

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约定了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公司的优先并购权等。

六、本次购买股权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作为氟化工上游龙头企业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氟化工领域的战略性延伸。诺亚氟化工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诺亚氟化工的产品系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下游,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下游扩张,和公司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的变化。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事项,可能面临行业周期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氟化工产品价格变化、技术迭代、市场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产品工艺路线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管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2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A	022690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C	022691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A	011144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C	01114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A	01055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C	01055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A	0023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C	002364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大安全混合A	002181
	华安大安全混合C	013618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A	011663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C	011664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A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C	013686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A	0103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C	010386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A	011251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C	011252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和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前述基金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 0755-83999907

网址: www.fujifund.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I类025127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I类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I类02279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021294 C类021295 I类022884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021088 C类021089 I类022844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5	A类023222 C类023223 I类02424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6	A类023070 C类023071 I类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7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0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1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2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3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4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